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资料，未发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其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相关人员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

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周永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建民先生、刘林先生、陈少伟先生、周荷莲女士、廉井财先生、荣翱先生、王铁军先生、张勇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俊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文玲女士为公司总经济师。

二、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和《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发生相关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及限售期等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因存在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导致不符合解锁要求等情形，需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各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上述回购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葛坚_____ YAN, Aimin_____ 郑石桥_____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